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控股子公司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目化学”）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
- 2、九目化学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控股子公司九目化学自 2025 年 3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经营情况良好，现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九目化学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779731666L
注册资本	18,7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8 日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季家街道成都大街 48 号
法定代表人	崔阳林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 OLED 前端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 OLED 升华前材料、OLED 中间体等功能性材料

2、截至目前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九目化学总股本为 187,500,000 股，其中，公司持有九目化学 85,000,000 股股份，占九目化学总股本的 45.3333%，为九目化学的控股股东；九目化学 5 个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九目化学 13,345,487 股股份，占九目化学总股本的 7.1176%；其他股东合计持有九目化学 89,154,513 股股份，占九目化学总股本的 47.5491%。

3、其他情况说明

（1）九目化学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制定并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并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拟上市公司的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2）九目化学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规定的北交所上市财务指标，九目化学目前拟选择第 2.1.3 条第一款财务标准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标准。九目化学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九目化学发行方案基本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票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687.50 万股（含本数，含超额配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占九目化学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若九目化学在北交所上市前因资本公积转增、送股等情形导致注册资本增加，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则相应调整，如计算后存在不足 1 股的部分，则向上取整。本次发行过程中，九目化学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含本数）。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的情况下，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仍不超过 4,687.5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最终发行数量由九目化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九目化学可能在本次发行股份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九目化学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九目化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4、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5、定价方式

通过九目化学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由九目化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九目化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九目化学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二期）及九目化学研发中心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OLED 显示材料及其他功能性材料项目（二期）	150,000.00	100,000.00
2	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20,000.00	15,000.00
合 计		170,000.00	115,000.00

8、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0、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九目化学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九目化学股票即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九目化学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1、决议有效期

经九目化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九目化学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交所审核，则该等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12、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为保证九目化学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九目化学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行使，且该等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授权有效期为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若九目化学于上述授

权期限内通过北交所审核，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

三、九目化学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九目化学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有利于其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灵活性与融资效率，为其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九目化学的竞争力，夯实其市场地位，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及盈利水平，优化公司估值。

九目化学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九目化学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九目化学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对九目化学的控制权，九目化学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仍为九目化学的控股股东，九目化学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风险提示

1、九目化学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

2、九目化学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谨慎决策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九目化学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九目化学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0 日